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一、研究生聲明書

_____ 研究所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本人因故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_____)，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特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聲明人(親簽)：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應將一份論文稿與此聲明書影本，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此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提出異議申請，提出申請後，口試暫停；由系所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研究生未依校方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 教授(甲方)與研究生 _____ (乙方)

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甲方一人所有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乙方一人所有

甲方(原指導教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此項無需簽核)

茲同意擔任研究生 _____ 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自本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準備查後生效。

同意人(新指導教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備後，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

本文件系範例，於未違反校方法規下，各單位得卓情修改使用。